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导致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五、安全承诺公告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未按规定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2 定期检验、3 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 A 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 B 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设备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4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	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5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变更管理。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6	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九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十、变更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变更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7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或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浮盘落底操作，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储存设施异常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有效运行（包括未将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专项检查统一管理的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重大危险源管理
9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的通知》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0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二)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毒性气体的设施, 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第五条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1	硝化工艺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工工艺管理（本事项中“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其执法依据标准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待该标准正式施行后实施该项处罚）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3.《化工企业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试行）》（应急厅〔2024〕19号）三、总则 2.硝化工艺装置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人工操作。硝化车间（装置）现场操作人员（含巡检人员）同一时间不得超过2人。鼓励硝化企业建设无人车间、无人装置。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5.《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9.1.16 企业生产运行和作业过程中现场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C) 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4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区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不应超过2人，厂房（装置）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两侧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12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危险化工工艺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九条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任。	
13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危险化学品安全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2.《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学品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	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3.《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三条 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4	使用纳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和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一条“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4.《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5.《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			
15	企业未配备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的液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第四十五条	液化烃设备设施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烃充装设备设施。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 3059-2023） 6.1.9 液化烃装卸应采用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的专用接头。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3.《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2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	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 2 II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符合表 5.2.3-2 的规定。 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措施防止热表面点燃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类电气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规定: 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 5.2.2-1 的规定。	选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1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 长时间报警未处置。未建立报警处置流程, 未及时响应报警, 未经确认关闭报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 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 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 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 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 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 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5.1.3 在使用或产生甲类气体或甲、乙_A类液体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和储运设施区内，应按区域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17681-2024）10.2 应建立报警处置流程，及时响应报警，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防控风险。不应未经确认关闭报警信号。			
18	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号)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八条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4.《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4.10 作		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业期间应设监护人。5.3.1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			
19	未对承包商的安全 生产工作依法实施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承包商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十条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21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签字。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9.5 不应未经审批停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设备设施，不应破坏、停用采集设备，不应无故停电、断网、离线，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9.7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 （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 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检查。构建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	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记”。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 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 3.《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第十七条 化学品单位对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检查。构建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第六条、第九条。 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 6.《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客观性存在问题；未按时上报鉴定的化学品品名和工作总结等。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九条（二）鉴定机构收到鉴定申请后，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除与爆炸物、自反应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相关的物理危险性外，对其他物理危险性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送检样品应当至少保存180日，有关档案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上报上一年度鉴定的化学品品名和工作总结。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 (安委〔2025〕4号) 10. 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检查。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列入执法检查对象,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查处鉴定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6	硝酸铵生产、使用硝酸铵化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落实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提出的安全风险削减措施,硝酸铵储存数量超过评估结果等情形);硝酸铵储存设施监测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硝酸铵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控未有效运行（包括掉线、离线或者无法查看等情形）。	十条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 《硝酸铵安全技术规范》（GB 44022—2024）4.1.5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应按照 GB/T 37243 中的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应满足 GB 36894 的要求，储存规模不应超过评估结果。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价。储存危险性类别属于爆炸物的硝酸铵仓库，以及储存硝酸铵不合格品的仓库，同时应满足 GB/T 37243 中事故后果法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6.1.4 固体硝酸铵仓库、硝酸铵溶液储罐等应纳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6.1.5 固体硝酸铵仓库的		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温度监测报警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硝酸铵溶液储罐的温度、液位等监测报警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应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6.2.2 固体硝酸铵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不应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或接触；不应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 4.《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64号）一、强化硝酸铵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项目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中的定量风险评估法评估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9.5 不应未经审批停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设备设施,不应破坏、停用采集设备,不应无故停电、断网、离线,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9.7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27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和气化间未采用封闭式结构,液氯储罐事故氯吸收装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	液氯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二、淘汰落后的设备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4.《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 11984-2024）4.3.10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和气化间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内部不应设置水、碱等液体吸收喷淋设施和碱液中和池，外围门、窗等密封面应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封闭式厂房（仓库）应设置氯气捕集设施，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接，配备固定式吸风口和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固定式吸风口设置应靠近地面，移动式非金属软管长度应能延伸到所有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 6.1.3 液氯储罐事故氯吸收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a）独		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立设置并采用二级吸收工艺。b) 碱吸收、热交换等能力与液氯泄漏量相匹配。液氯泄漏量综合考虑堵漏和倒罐作业时长、泄漏管径和速率等因素。c) 具备 24 h 连续运行能力, 碱液循环吸收罐具备切换、备用和配液的条件。d) 循环吸收液氢氧化钠浓度为 15%-20%, 且出塔时温度不大于 45℃。设置循环吸收液氢氧化钠浓度和温度在线监测设施, 定期进行分析检测, 氢氧化钠浓度低于 5%前及时置换或更新。e) 风机具备手动和自动启动功能。在厂房内外易于操作处分别设置手动开关, 并能实现远程启动; 自动启动与封闭式(半敞开式)厂房内氯气探测器联锁。f) 尾气排放口设置氯气探测器。g) 循环泵、事故氯风机设置备用设备, 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h) 液氯充装、罐式专用车辆和钢瓶泄漏处置的氯气可并入事故氯吸收装置, 单独设置符合上述要求。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8	未建立并落实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异常工况现场处置时，同一部位进行交叉作业；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处置危险区域；同一装置区内现场处置存在人员聚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号）二、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组织企业认真对照《处置准则》，建立健全异常工况处置制度。 3.1 企业应在日常工作中，对照异常工况情形，进行风险评估，建立或明确紧急处置程序，开展培训和演练。 4.2.2 处置过程中应严格管控现场人员，明确责任分工，按最少化原则控制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严禁与处置无关的人员进	《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2.2 人员聚集预警区 人员聚集预警区指有人员聚集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厂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区（含管廊）、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特殊作业区域以及存在检维修作业的区域。 3.2 预警分级 按预警区域内3人为黄色，4到6人（含本数）为橙色，6人以上为红色进行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重大风险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入作业区域。 4.2.3 现场处置时，同一部位原则上不得进行交叉作业，同一装置区内一般应为 2 人，最多不得超过 6 人。			
29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工作液配制釜与配碱釜共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表 1 第 25 项 1. 严禁工作液配制釜与配碱釜共用。配制釜采取必要的泄压措施。		过氧化氢生产管理（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出台前，指导有关企业按照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此项不予处罚）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开展“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六、试生产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管理（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出台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完成），或者未落实整改“三查四定”发现的问题即开展试生产。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附件《试生产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前，指导有关企业按照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此项不予处罚）

注：该目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执法检查。